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1

第17号（总号：173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6月20日 第17号

(总号:1736)

目 录

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李克强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17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82)
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	(183)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ne 20, 2021 Issue No. 17 (Serial No. 1736)

CONTENTS

Address at the National Teleconference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s to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Delegate Powers, Improve Regulation and Strengthen Services” and Striving to Foster and Stimulate the Vitality of Market Players.....Li Keqiang (3)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eparation of Licenses and Operating Permits” and Further Stimulating the Development Vitality of Market Players.....(9)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Public Hospitals.....(174)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cientific Greening.....(17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trengthening the Governance of Safety Environment along the Railway.....(182)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Governance of Safety Environment along the Railway.....(18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 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李克强

(2021年6月2日)

这次会议是国务院年度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总结过去一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工作，部署下一阶段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点任务。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 并与“放管服”改革相结合取得明显成效

2020年，面对多重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既及时果断又保持定力，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紧扣市场主体急需，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并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相结合，助企纾困与激发活力并举，有力促进了经济较快恢复发展。

(一) 在创新实施宏观政策中运用“放管服”改革思路和办法，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冲击量大面广的市场主体，对就业和基本民生带来严重影响。我们在“六稳”基础上明确提出“六保”，将保市场主体作为重中之重，以此来保就业保民生。财政、货币、就业政

策都围绕市场主体，把宏观政策与微观主体紧密联系起来，做到直接管用、精准高效，从根上“浇水施肥”。全年为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6万亿元，同时推动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1.5万亿元。企业普遍反映，减税降费是最直接、最有效、最公平的措施，为渡过难关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还创新建立了中央新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资金“一竿子插到底”，大幅减少了中间环节，省级财政在中央新增财力上只当“过路财神”、在地方财力上不做“甩手掌柜”，共同快速为市县基层利企惠民补充财力。以往中央财政资金层层分解下达到基层平均用时超过120天，去年最快的只有7天，政策的好处以最快速度惠抵市场主体。为管好用好直达资金，我们强化全链条监控，防范资金套取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从审计结果看，直达资金使用情况是好的。我们还通过货币政策直达工具，精准快速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说，紧扣市场主体急需来纾困、建立直达机制和工具，是“放管服”改革在财政金融领域的创新实践，发挥了宏观政策落实“加速器”和效果“倍增器”的作用。

(二) 面向市场主体切身需求，以更大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放管服”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转变政府职能的主要抓

手。与财政、货币政策相比，“放管服”改革基本不花钱或者花很少的钱，且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上具有事半功倍、一举多得的效果。政简易行，政繁难办。我们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压缩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压减办照、通关、办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时间，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简易管，政繁易腐。我们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等重点领域监管，坚决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新型监管，有力维护公平竞争。政简便民，政繁扰民。我们推动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这些改革抓住了关键点、打到了要害处，而且公开透明、简便易行，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上，效果不亚于财政货币政策投入的资金，可以说是一种十分有效的“软投入”。

“放管服”改革在抗击疫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去年疫情最吃紧时，有关部门快速启动防疫和医疗物资应急审批，并严厉打击不合格产品和非法经营行为，推动口罩、防护服等产能迅速增加。疫情初期，口罩日产量只有600万只，但很快就上去了，目前日产能已超过12亿只。多年来深化“放管服”等重点改革，助力了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成长，网络购物、远程办公、线上教学与医疗等无接触服务，便利了群众生活、工作和学习。这些有力促进了抗击疫情和防控成果的巩固，维护了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各地区积极探索“放管服”改革，普遍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工作重点，在许多领域创造出“单项冠军”，“一业一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按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等创新举措，受到企业和群众广泛欢迎。

（三）助企纾困与激发活力并举，有力保住和催生了大量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是稳住就业和

经济基本盘的有力支撑。在去年那么困难的情况下，新设市场主体数量虽然在一季度明显下滑，但全年仍达到2500多万户，呈逆势增长态势；今年前4个月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新设市场主体近900万户。保住了市场主体，也就稳住了就业。去年城镇新增就业1186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从最高时2月份的6.2%降到年末的5.2%。有就业就有收入，去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2.1%，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新设市场主体迅速成为重要税收来源。2013年，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在当年纳税1600亿元；到去年，近几年累计新办涉税市场主体纳税达3.82万亿元，超过去年全国税收收入的1/4，也超过去年的新增减税降费规模。面对多重严重冲击，上亿市场主体展现出强大韧性。实践证明，市场主体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继续稳中加固、稳中向好，但国内外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疫情仍在持续，大宗商品价格上涨，通胀预期上升。国内经济恢复还不均衡，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仍面临不少困难。就业压力依然较大，仅高校毕业生就达909万人。虽然4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已降到5.1%，但8个省份在6%以上。我们要继续围绕市场主体关切，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货币政策直达工具，同时深化“放管服”等重点改革，帮助市场主体进一步恢复元气、增强经济发展动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并为今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鉴于经济增长在稳定恢复，今年我们不再实施部分阶段性应急政策，但没有急转弯，而是实施了新的结构性减税等冲抵政策，并加大了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普惠金融支持。总体看这些政策落实是好的，但也有企业反映，由于不知晓政策、申请手

续比较繁杂等原因，没有享受到政策的好处。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大政策宣介力度，优化政策落地机制，用好现代信息技术，努力使“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

二、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经济发展的根基在于市场主体。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要不断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无论面对什么样的困难挑战，保住市场主体、“留得青山”，并努力使市场主体更加活跃、“青山常在”，我国经济发展就会有源源不断的动力。

（一）市场主体发展壮大，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计划经济时期，生产要素和经济活动基本靠国家计划来调配。改革开放后，通过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农户成为生产经营主体，农村富余劳动力可以外出打工，很快解决了吃不饱饭的问题，并在生产发展中逐步提高生活水平；鼓励回城知青自谋职业，支持个体经济、民营企业发展，使他们很快成为我国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国有企业先是下放经营自主权、推行经济责任制、实行“利改税”，再迈向现代企业制度，在改革中成为有活力的市场主体。对外开放进程中，大量外资企业进入并带来了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在同国内企业竞争与合作中共同发展壮大。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从某种意义上讲，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历程，也是市场主体力量不断壮大的过程。

近年来，我们着眼培育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持续深化“放管服”等重点改革，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适应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也顺应了人民群众就业创业的需要。“放管服”改革是坚持市场取

向的改革，旨在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上届政府成立之初，我们把简政放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先手棋”，不断推进商事制度等改革，着力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为他们厚植发展壮大的土壤，并加强事中事后、公平公正监管。通过这些年锲而不舍的努力，极大便利了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其中的突出表现就是，在市场经济体系不断发展完善中市场主体立了起来。前不久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按照条例，市场主体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据统计，2013年以来平均每年新增市场主体超过千万户，登记在册的市场主体总数由2012年的近5500万户，增加到今年4月份的1.43亿户，增长了1.6倍。其中，企业从1300多万户增到4500多万户，个体工商户从4000多万户增到近9600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从近70万家增到220多万家。这与“四经普”反映的市场主体较快增长情况是一致的。当然，看市场主体不能光看数量，还要看活跃度，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有生有死”是正常的，目前活跃度大体在70%左右。

（二）上亿市场主体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市场主体不仅数量增加、日益多样化，而且竞争力和实力也在不断提升，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

市场主体是稳就业扩就业的“顶梁柱”。实践证明，光靠吃财政饭增加不了多少就业，也不可持续，稳定和扩大就业还是要让市场主体“唱主角”。近年来，我国城镇新增就业基本上每年都超过1300万人，绝大多数是靠市场主体吸纳的。据相关测算，一个市场主体平均带动8—10人就业，只要实际运营的市场主体保持在1亿户以上，我国规模庞大的劳动力就业就能保持稳定和比较充分。特别是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个

体工商户是就业的“大容纳器”，他们提供了85%的城镇就业岗位，相当程度上支撑了4.4亿城镇就业人员、近2.9亿农民工就业。

人民群众是衣食父母，市场主体是创造财富的不竭源泉，也是提供税收的主要来源。近年来，我们把减税降费作为应对挑战、保持经济稳定发展的有力举措，坚持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政策并举，由点到面推开营改增，持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十三五”时期新增减税降费累计达7.6万亿元。这短期看增加了财政压力，但长期看是“放水养鱼”，涵养了税源、扩大了税基，能贡献更多税收，可以说是“水多鱼多”，形成良性循环。“十三五”时期的新办涉税市场主体，过去五年合计纳税超过7.8万亿元，比同期新增减税降费规模还要大。

市场主体的发展优化了经济结构、壮大了新动能，促进了经济循环畅通。近年来市场主体数量每年都呈千万级增加，带来了大量新的有效供给和投资消费需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更是蓬勃发展，他们作为产业链供应链的“毛细血管”和市场的“神经末梢”，对完善我国产业和市场体系发挥了独特而重要的作用。还要看到，市场主体的发展促进了科技创新，推动了经济新旧动能加快转换。目前，我国“三新”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已超过16%，许多传统产业也通过新技术新业态重塑了研发和生产经营方式。“十三五”期间，全国高新技术企业由7.6万家跃升到27.5万家。有国外机构统计，去年全球500多家“独角兽”企业中，我国大陆有112家，数量位居第二。“互联网+”等的快速发展，不仅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了优质教育、医疗等民生资源向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延伸，还拓展了市场空间。今年1—4月全国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超过22%，去年跨境电商管理平台渠道出口额同比增长150%以

上，这为工农业生产、为对外贸易开辟了新的市场渠道。

市场主体状况还攸关区域发展活力和后劲。实践表明，哪个地方市场主体发展得好，地方经济发展就好、民生改善就快。近年来，我国地区发展差距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市场主体发展状况不同。有的地方不仅新生市场主体少，甚至原有的市场主体不断流出，经济发展缺乏活力，居民就业、收入等也受到影响。这背后折射出不同地区营商环境的差距。有关地区要狠抓营商环境的改善，把差距变成潜力，努力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上不断取得新成效，以此来提升地区发展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当前市场主体创业发展仍面临不少掣肘，必须全面深化改革，坚持从市场主体的痛点难点出发，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让市场主体更加活跃、公平竞争，不断催生新的市场主体。政府还要优化公共服务，在“两个提供”上下更大功夫。一个是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在水电气热、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方面增加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市场主体经营发展创造好的条件。另一个是保障好基本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保障，完善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等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要通过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免除后顾之忧，让人民群众敢于创业奋斗，让市场主体敢于创新发展。

三、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面临的制度性条件，是他们生存发展的土壤。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放管服”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之举。深化“放管服”改革，要坚持市场

化、法治化、国际化整体推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一）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力行简政之道，秉持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进一步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

要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今年要着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抓紧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目前，部分领域的准入壁垒仍然不少，还有些市场主体因注销难该退而退不出。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让市场主体尤其是制造业、一般服务业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加强部门衔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使市场主体退出更顺畅，促进市场新陈代谢。要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精简整合审批流程，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做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行告知承诺制，让项目早落地、早投产。要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要让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更活跃。着力完善政策、消除障碍、搭建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注重运用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研发创新。加大对“双创”的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聚众智汇众力，提高创新效率。

要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要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包括国企、民企、外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国家支持平台经济发展，但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要进行规范治理。垄断妨碍公平竞争、抑制创新与活力，与发展市场经济是背道而驰的。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有利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和发展空间。

要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

要创新和完善市场监管。我们一直强调，放权不是甩手不管，减权并没有减监管的责任，要坚持把“放”和“管”统一起来，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这些年“放管服”改革，“放”的主要是不涉及安全的制造业和一般服务业，对涉及安全生产、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领域和事项，我们一直是慎之又慎，强调要实行全覆盖严格监管，不能有任何松懈。下一步要继续切实把好每一道关口，确保质量和安全。要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对一些领域的监管不到位，要明晰基本职责，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解决这方面的问题。还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重视企业合理诉求，加强帮扶支持，让市场主体安心发展、更好发展。

要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优化。我国人户分离人口已达 4.9 亿，其中跨省流动人口超过 1.2 亿，要继续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满足几亿“移动人群”办事需求。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用好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继续把企业和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政府的“心头大事”来办，今年要着力破解异地就医报销难、车检难、公证难等问题，实现企业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分类完成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归并。总而言之，要用制度和技术的办法，让市场主体和群众依规办事不求人。

（二）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场经济也是法治经济。要坚持依法行政，以法治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环境。

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良法方能善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全面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也即将出台,要扎扎实实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做好营商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当前要重点抓好行政审批、行政收费、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共享等领域法规建设。

要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政府要带头守信践诺,各地区要梳理政府对企业依法依规作出的承诺事项,未如期履行的要限期解决,因政府失信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赔偿,绝不能“新官不理旧账”。

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法不规范不仅会打击市场信心,还会损害政府公信力和社会公平正义。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规范行政裁量权,纠正执法不严、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行为,提高执法水平。要从源头上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凡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

(三)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既是提高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应对日益复杂国际形势的有效举措。虽然经济全球化短期遭遇逆流,但长远看仍是历史潮流,搞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是没有出路的,是不可持续的。中国经济已深度融入世界,随着“互联网+”深入发展,每个城市甚至每个社区、村庄都可能联通国际市场,关起门封闭运行是不行的,市场主体指望靠政府保护是没有前途的。要发扬中国人的奋斗精神,敢于在国际市场竞争打拼,把国内市场当国际市场来竞争。无论国际环境如何变化,我们都要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塑造国际合作与竞争

新优势。

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对全球市场主体而言,哪里营商环境好,那里的市场就更具吸引力、在国际竞争中就更具优势。近年来,我们对标国际先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国际排名大幅跃升。但与发达经济体相比,我们在一些领域的管理制度和规则还存在差距。我国已正式签署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要以此为契机,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要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在制度型开放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开放过程中,还要维护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要进一步提升外资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已经开放的领域,让我国长期成为具有强大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同时,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制度,为高层次外国人才来华创业创新提供便利。

要进一步优化外贸发展环境。继续推动降低外贸企业营商成本,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国际物流畅通。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保险等支持,推动发展“海外仓”,加快相关标准与国际先进对标,助力企业更好开拓国际市场。

最后要强调,“放管服”改革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福祉,是一场刀刃向内的政府自我革命。这次会议是我们连续九年第九次就推进“放管服”改革专门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攻坚克难,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要强化改革担当,从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勇于破除局

部利益、部门利益，敢于“啃硬骨头”。要加强改革统筹谋划。“放管服”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放”、“管”、“服”三者相辅相成、互为支撑，要放掉该放的，管好该管的，切实履行好政府服务职能，提升改革综合效能。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表扬激励，对改革推进迟缓、政策不落实的及时督促整改；地方和基层要继续结合实际主动探索，自主地改，种好改革“试验田”。要规范营商环境评价，以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实际感受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力戒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地方和市场主体负担。

当前，全党正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学习教育为动力，以开展“我为群众

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把学习成效体现为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工作实效，积极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奋发有为，实干创新，持续推进“放管服”等重点改革，扎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6 月 7 日电）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改革目标。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

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见附件 1）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见附件 2）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决定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确定改革方式。

（一）直接取消审批。为在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取消 6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 1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二）审批改为备案。为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在全国范围内将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将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

案的決定。

（三）实行告知承诺。为在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能源等领域大幅简化准入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 37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 4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对“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等 256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等 14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 18 项设定了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 13 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

企业有序竞争。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 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全覆盖要求，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编制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省级审改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二)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编制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要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三) 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

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平台和系统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 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建立健全技术、安全、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国家标准，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三）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一）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商务部负责指导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审改、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商务（自贸办）等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二）加强改革法治保障。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配合在全国

范围内推行的改革举措，推动修改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配合相关改革试点举措，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7部法律有关规定，暂时调整适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13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见附件3）。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对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情况开展中期评估。

（三）抓好改革实施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并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以省为单位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本通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2.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3.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5月19日

附件 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

(共 523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经营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经营业务审查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实股比限制要求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经营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经营业务审查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实股比限制要求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经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经营业务审查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实股比限制要求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化学产品中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取消初审环节,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化学产品中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特别许可”由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管,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抽查。
5	公安部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6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勘察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勘察丙级资质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进行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9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工程设计丙级资质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进行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0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工程施工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工程施工丙级资质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进行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1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进行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丙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	自然资源部	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等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4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省限)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取消“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权限)”,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办理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虚假承诺或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依法依规建立失信惩戒及信用共享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布监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 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甲级认定	工程造价甲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乙级认定	工程造价乙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7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认定(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丙级、丁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由三级或者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	建筑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丙级,公路、水运、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工程)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 取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监理事务所资质和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监理资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3	交通运输部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取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事项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	交通运输部	从事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				取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从事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申请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事项进行审核。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违法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5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企业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资质证书 交通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交设监业等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将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加强市场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强化信用监管,加强信用信息在工程招标投标、企业资质审核等方面的应用。3.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社会监督,通过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企业业绩、人员资格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6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项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资质证书 交通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交设监业等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将公路工程专项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	水利部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将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将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调整为目前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8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级农业部门	√				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1. 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 严把拖拉机驾驶证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知识。4. 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29	农业农村部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部门	√				取消省级农业部门实施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0	农业农村部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取消“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1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初审)	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部门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2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省级农业(渔业)部门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实施的“远洋渔业项目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33	农业农村部	良种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渔业)部门	√				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34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取消省级商务部门实施的“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 商务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	商务部	石油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销售经营许可证、成品油批发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部门、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4. 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5.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取消省级商务部门实施的“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相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履行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4. 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5.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6.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7. 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	商务部	石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仓储经营审批	原油仓储经营批准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取消“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权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5.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6. 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7. 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38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上传信息系统。2.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 向社会公开诊所所有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39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管理。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0	国家卫生健康委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诊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批准书)核发《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1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卫生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准入	卫生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将卫生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调整为一、二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卫生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准入	卫生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将卫生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调整为一、二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6	市场监管总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检查机构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查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依法严肃处理。3. 将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纳入信用监管范围,依法依规建立工厂检查员黑名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4. 督促认可机构加强认可管理。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取消“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1. 由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结果及认证结论负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查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依法严肃处理。3. 将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纳入信用监管范围,依法依规建立工厂检查员黑名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4. 督促认可机构加强认可管理。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7	市场监管总局	广告登记	准予广告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48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播出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部门	√				取消省级广电部门实施的“广播电视播出业务(甲种)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广 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 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督。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 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9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央粮食储备资格认定	中央粮食企业认定书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国家和粮食储备局	√				取消“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中央储备粮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直属企业承储。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0	国防工业科技局	第二类武器装备生产许可(初审)	无	《武器装备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防工业科技部门	√				取消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实施的“第二类武器装备生产许可(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国家国防科工局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单位，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4. 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51	国防工业科技局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管理条例》	国防工业科技部门	√				将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将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调整为目前三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 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2	国家草原局	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许可(草原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级以上地方草原部门	√				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抽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3	国家 林草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林草部门	√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不再保留林木良种苗木类别,原有林木良种苗木纳入一般林木种苗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 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 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4	国家 林草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 林草部门	√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不再保留林木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结合单位类别,原有单位纳入一般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 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 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5	国家 林草局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 林草局; 省级 林草部门			√		取消“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 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 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 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 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2.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 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 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 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 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6	国家林草局	林业机构资质认定	林业机构资质认定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				取消“林业机构资质认定”。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业机构资质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业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2.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57	中国民航局	设立国际机场审批	批复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取消中国民航局实施的“设立国际机场审批”，新设国际机场依法办理口岸设置有关手续后无需向中国民航局申请办理该项许可。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每5年对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58	国家邮政局	经营境内邮政业务审批	邮政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取消“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59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0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等级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1. 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取消对施工单位资质等级的限定要求。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实施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61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等级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1. 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取消对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限定要求。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实施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62	国家药监局	药品生产委托审批	药品生产委托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				取消“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63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				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格,相应调整二级资格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4	国家 人防办	人防工程甲质 人民工计资定 空设级认	人防工程设质(甲 空建计资书(甲 建计证书(级)	《国务院对 需保留审设许 的行政项目政 的批行政可 可的决定》	人 家办 防	√				取消“人防工程甲级 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 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 开展人防防空工程设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 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 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 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 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 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 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65	国家 人防办	人防工程乙质 人民工计资定 空设级认	人防工程设质(乙 空建计资书(乙 建计证书(级)	《国务院对 需保留审设许 的行政项目政 的批行政可 可的决定》	人 家办 防 省 防部 管 主 门	√				取消“人防工程乙级 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 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 开展人防防空工程设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 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 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 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 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 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 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66	国家 人防办	人防工程甲质 人民工理资定 空监级认	人防工程监位等书 空建理资级证书 建理资级(甲级)	《国务院对 需保留审设许 的行政项目政 的批行政可 可的决定》	人 家办 防	√				取消“人防工程甲级 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单位 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 工程监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 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 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 防监理单位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 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 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 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7	国家人防办	人防工程乙级资质认定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主管部门	√				取消“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单位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防工程工程监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68	国家人防办	人防工程丙级资质认定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主管部门	√				取消“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单位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防工程工程监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69	公安部	保安培训发证	保安培训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公安机关		√			取消“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1. 加强对备案内容的真实性核查,发现未依法备案、提供虚假备案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0	住房城乡建设部	企业资质证书认定(专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取消“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1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 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培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严厉打击虚报造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2	农业农村部	新农药试验登记审批	新农药试验登记批准证书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取消“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新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3	农业农村部	登记大量水溶性、微量元素肥料、微量水溶性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硫酸钾、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农用硫酸钾、掺混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取消对大量水溶性肥料、微量元素水溶性肥料、微量水溶性肥料、农用氯化钾、硫酸钾、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4	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5	国家卫生健康委	执业医 生注册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	《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 卫生健康 部门		√			取消对执业医 生的许可管 理,改为备案 管理。	1. 建立健全 诊所备案制 度,及时将备 案诊所纳入 医疗质量控 制体系。加 强对未备案 行为的监管。 2. 完善医疗 服务信息系 统,要求诊所 将诊疗信息 及时上传信 息系统。3. 加 强监督管理, 根据相关管 理规定,发现 问题依法严 肃处理。4. 依 法将诊所执 业状况记入 诊所主要负 责人个人诚 信记录,强 化信用约束。 5. 向社会公 开诊所备案 信息和医师 、护士注册 信息,加强 行业自律和 社会监督。
76	海关总署	企业注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关单位登 记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关法》	海关或其 直属隶属 的海关		√			取消对报关 企业的许可 管理,改为 备案管理。	1. 将报关 企业备案纳 入“多证合 一”范围,在 企业登记注 册环节一并 办理备案手 续。2. 市场 监管部门 将备案信息 推送至海关, 海关做好对 备案信息的 核对工作。3. 加强信用监 管,综合运用 稽查、缉私 等方面数据, 及时调整企 业信用等级。 4. 加强报关 企业年度管 理。
77	海关总署	食品出 口企业注册	食品出口 企业注册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	海关		√			取消对食品 生产企业的 许可管理, 改为备案管 理。	1. 健全出 口食品生产 企业备案管 理系统,利 用通关数据 校验有关信 息。2. 强化 海关与市场 监管部门之 间的信息共 享。3. 加强 信用监管, 多渠道完善 信用信息采 集。4. 通过 企业年报、 现场检查等 方式,对出 口食品生产 企业实施监 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8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仅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 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79	中国证监会	资信服务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	证券资信服务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			取消“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健全相关机构执业规则和自律规则。2. 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强化一线监管和自律管理职能,加强行政监管、自律管理、稽查执法和刑事追究的衔接配合。
80	中国证监会	财务顾问从事证券服务	证券财务顾问从事证券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			取消“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81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企业办理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管部门同级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2	中国民航局	非经营性航空登记	非经营性航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务院关于民用航空业改革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取消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依法开展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适航证和飞行执照核发、驾驶员资质管理、飞行计划审批、飞行活动信息统计等工作,对非经营性航空活动的实施主体、航空器、驾驶员和飞行活动地点、时间、过程等各环节、各要素实施全面管理,实现与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持续安全管理。2. 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持续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通用航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的信用约束。
83	中国民航局	机场及航空器联合重组审批	准予的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取消“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完善民航企业及机场年度报告制度。3. 加强信用监管,对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84	公安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特种行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5	公安部	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	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设区的市、县公安机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印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印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印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印章刻制备案信息。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6	公安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网络全	文准批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7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8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审批	代理记账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职业院校办学、变更、终止审批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院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 法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戒。
9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 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 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2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反国土空间 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 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 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 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5. 修改完善城 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93	住房城乡建设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94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乙级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单位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5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乙级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单位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6	交通运输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7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98	交通运输部	港口(涉和客运及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在地部门所设港口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99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行为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00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101	商务部	拍卖业务经营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商务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 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 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10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失信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03	国家卫生健康委	社会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卫生健康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配置许可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加强行业自律。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04	应急部	公众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105	海关总署	口岸卫生许可(涉公共场所核发)	口岸卫生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海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实质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106	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 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实质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107	市场监管局	设立机构(低风险等级)审批	机构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认证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8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化妆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对许可有效期届满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109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处罚。
110	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处罚。
111	新闻出版署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2	国家能源局	电力许可发	电力许可发 电务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电力监管条例》	能源局派出机构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后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113	国家能源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发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能源局派出机构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后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114	国家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林业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15	国家林业局	由国家林草局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业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6	国家 林草局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 草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17	国家 药监局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 药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依规处理。2.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18	国家 药监局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 药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依规处理。2.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9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	《放射性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实质性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不实、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20	国家知识产权局	代理机构专利执业许可	代理机构专利执业许可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加强对其实质性内容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1	教育部	中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教育教学辅助化的学校设立和审批	民办中小学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2	教育部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其他高等教育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省级或市级教育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综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123	科技部	动产、无形资产使用许可	动产、无形资产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省级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对初次申请的，在现场评估时进行合规性核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批发企业审批	食盐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省级盐业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生产企业审批	食盐生产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省级盐业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1. 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优先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优化审批流程,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和征求商务部意见两个环节由串联改为并联。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组织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全覆盖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利用现场混装炸药作业系统非法生产工业炸药的行为。3.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开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			√	1. 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2. 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1. 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3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域名及服务器运营管理机构设立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 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 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 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举报,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依法处理投诉信息。3. 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34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 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 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 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举报,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依法处理投诉信息。3. 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35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动车生产企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许可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产品参数变更扩展由审批改为备案,推行产品准入企业自检自证和系族车型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举报,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车辆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3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化学药品经营许可	第二类化学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化学药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特别许可	化学药品生产特别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特别许可”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管,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抽查。
138	公安部	保安服务许可	保安服务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公安机关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经历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 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违法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9	公安部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人员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违法行为。2. 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
140	公安部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机关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违法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1	公安部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鉴定文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信息。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	
142	公安部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机关			√	实行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信息。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	
143	公安部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许可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公安机关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批准立项文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信息。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	
144	公安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销售许可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公安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3. 实行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4. 停止收取产品首次检测费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组织开展网络安全行业产品抽查工作,对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全国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规生产、销售的企业要依法查处。2. 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有关检测机构的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45	民政部	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省级民政部门			√	1. 将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2.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3. 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4.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146	财政部	免所设立事项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信息。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特许经营费缴纳纳情况等材料。	1. 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协调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联合监管。2.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7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 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14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普通、技工院校设立审批 民办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抽查考核或投诉举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4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技师学院办学审批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				√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抽查考核或投诉举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年金机构资格认定、延续认定(国家级)	年金机构资格认定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1. 每年更新发布存量情况,实时更新基金管理机构及资格变动情况。2. 拟新增许可企业时,提前2个月在网上公布受理时间、受理条件、办理标准、本次增加数量等内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年金基金资产管理,依法依规划对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日常监管。3.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	
15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 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5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国家级)	职业资格认定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1. 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3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54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甲级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55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56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57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58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59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60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61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进行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62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进行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63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部			√	1. 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和重要违法违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对有投诉举报和数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64	自然资源部	矿产勘查资质证书	矿产勘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区块勘查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实现矿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65	自然资源部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政策调控申请材料。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166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甲级测绘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取消测绘资质10个专业类别下的55个子项。将除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以外的其余9个甲级资质的审批权限，由自然资源部下放至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7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乙级测绘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取消测绘资质10个专业类别下的55个子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8	自然资源部	海域深海底部资源勘探开发许可	海域深海底部资源勘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自然资源部			优化办事流程，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的申请主体实施重点监管。 3. 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深海底部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9	生态环境部	核材料许可核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生态环境部			将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从串联办理改为并联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180天压缩至150天。	1. 出台核材料管制相关办法，明确监管规则，加强监管。2. 将民用核材料使用单位全面纳入安全例行监督检查范围，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0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71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72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装束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装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73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7	生态环境部	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电子放射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销售、使用Ⅱ、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和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经省级政府批准后,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可以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发。	1. 制定出台有关技术标准、操作规程、技术规范,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 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178	生态环境部	Ⅰ类放射性物品容器制造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容器制造证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持证企业加强监督管理。 2. 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79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监测资质认定(国家等级)	放射性监测资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	定期向社会公开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委托开展业务,方便相关企业委托开展业务,接受社会监督。	1. 完善放射性监测机构管理制度管理体系。 2.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3. 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0	生态环境部	设立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与设施的安全许可审查合并进行,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1.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调查处理并公开结果。3. 及时处理举报、投诉、信访案件。
181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于评估报告及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车辆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182	生态环境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生产验收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3	生态环境部	危险化学品出境登记核发	有毒化学品(出境)环境放行通知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缩减《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范围,使企业进出口不再需种类的危险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要办理由生态环境部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84	生态环境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核发	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所需的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减轻企业负担。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3.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85	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地区、各部门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依托相关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通过开展电子化核验、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管以及工程项目监督检查等措施,对企业及其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2. 严格落实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制度,对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企业,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3. 强化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87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員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員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财务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够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8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員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員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财务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加快推进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0	住房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综合素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认定(专业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和注册人员资格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认定(专业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和注册人员资格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认定(综合甲级、部分行业及专业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资质认定(部分甲级、部分乙级、部分专业级、乙级、事务所)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和注册人员资格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认定(部分专业乙级)	工程资质证书 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区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7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部分专业承包)	建筑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8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部分专业承包)	建筑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9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部分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建筑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区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0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综合部分资质部分专业甲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甲级,部分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3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甲级专业监理工程师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04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工程师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05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 专业特殊 独立大桥 专项监理 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06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 专业特殊 独立隧道 专项监理 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07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 运输业务 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 运输经营 许可证	《国内水路 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自治区的水路运输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08	交通运输部	旅 省际、 实际、 客、危 险、货 物、运 输、可 水路 许可	水 内 路 运 营 许 证 国 路 经 可 证	《国内水路 运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 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09	交通运输部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自治区的水路运输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查处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10	交通运输部	国内船舶经营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经营管理业务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自治区的水路运输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查处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11	交通运输部	航运安全与污染防治符合性证明、船舶管书	符合性证明、船舶管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分局、海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航运公司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2	交通运输部	引航机构设立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	1. 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引航机构信用状况,对不严格执行引航安全标准规范的引航活动要依法及时处理。	
213	交通运输部	验船机构设立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检验设施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验船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7	交通运输部	内地与港澳间客货液体危险品运输业务许可	行政决定书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省级 交通运输部			√	<p>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船舶认定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内地与港澳间客货液体危险品运输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218	交通运输部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	船员培训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			√	<p>取消现场核验环节,在审批过程中不再到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核验。</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p>	
219	交通运输部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或地市级 交通运输部所在港口			√	<p>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0	交通运输部	建设港口使用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证。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221	交通运输部	建设港口使用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深水岸线使用证。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222	交通运输部	港口保安设施保安审核发证	港口保安设施符合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 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2. 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3. 对下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223	交通运输部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统一资质许可标准,打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地域限制,实现全国通用。2.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4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甲级企业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和制度等材料。3.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60天压减至40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 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 用。	
225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 查处。	
226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27	交通运输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28	交通运输部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2. 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3. 依法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9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30	交通运输部	汽车租赁运营核发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价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31	交通运输部	海派审从事外务批	船员机质海船舶务资书海船舶务机构证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32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等级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 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33	水利部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3. 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34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3. 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35	水利部	河道(含长江)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对公益性采砂工程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程序,不再同时开展河道(含长江)采砂行政许可。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4. 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四方责任。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对长江干流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 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测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36	水利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1.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 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 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7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238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收购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39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0	农业农村部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批	动植物进出口(出)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部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41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进出口批	动植物进出口(出)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部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42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核发	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部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43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核发	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部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4	农业农村部	物质检验机构认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机构资格	农作物种子检验机构考核 农作物种子质量机构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部门 农村农业部门			√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不少于3人。3. 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不少于3类。4.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埋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45	农业农村部	菌质检验机构认定 食用菌质量机构资格	食用菌质检验机构考核 食用菌质量机构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部门 农村农业部门			√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不少于3人。3. 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不少于3类。4.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埋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46	农业农村部	因物生营证 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许可 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部 农村农业部门			√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处理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处理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47	农业农村部	因禽经可发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转基因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部 农村农业部门			√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8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审批	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	1. 实现全国“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49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审批	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行业自律。
250	农业农村部	禽畜生产经营许可	禽畜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51	农业农村部	蜂产品生产许可	蜂产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52	农业农村部	蚕生产经营许可	蚕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53	农业农村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要依法处理。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54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区、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高的 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 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255	农业农村部	动物诊疗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 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 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256	农业农村部	兽药登记单认定	兽药登记单书	《兽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2. 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 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 公布兽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 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57	农业农村部	兽药生产许可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 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 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 向社会公布兽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 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58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 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 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查处。2. 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59	农业农村部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60	农业农村部	肥料登记 (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证申请单。2. 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证申请单和加盖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5	农业农村部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 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6	农业农村部	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 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7	农业农村部	兽药生产许可核发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结合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68	农业农村部	兽药生产许可核发(生物制品类)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 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69	农业农村部	水生动物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水生动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70	农业农村部	水生动物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水生动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71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 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人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72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核发(涉外)	渔业捕捞许可证(涉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人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73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审批	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农业农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位监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 实现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组织开展调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4	农业农村部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75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76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77	商务部	援外项目实施资格认定	资格认定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对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申请企业, 不再要求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信用记录,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开展重点审计, 对重点关企、重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审计。
278	商务部	进出口贸易经营资格认定	批准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部分需要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 优化审批流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及时公布检查情况, 发现问题向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结果,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9	商务部	港澳禽畜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管理条例》	商务部				√	1. 审批时不再征求海关总署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意见。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海关总署供港澳活禽备案养殖场资格证书。	1.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 2. 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活禽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280	商务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证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省级商务部门				√	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企业从业人员人数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2.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81	商务部	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经营批准零售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1. 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2. 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	1.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相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要将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82	商务部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审批	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管理条例》	商务部				√	1. 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在网上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处理结果。2.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 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监管体制。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
283	商务部	对外劳务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商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284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网络经营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5	文化和旅游部	娱乐场所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6	文化和旅游部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7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娱乐场所设立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文化和旅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88	文化和旅游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网络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3.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失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9	文化和旅游部	设立艺术考级机构审批	艺术水平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2. 将专家论证环节由 3 个月压减至 1 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失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290	文化和旅游部	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失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1	文化和旅游部	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失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92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相对失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3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作、合资、独资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相对失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4	文化和旅游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作、合资、独资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相对失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5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相对失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96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7	文化和旅游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8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控股、参股、全资、合资、合作、独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99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2. 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从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0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旅行社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1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出国旅游经营业务审批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2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赴港澳旅游经营业务审批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03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边境内旅游经营资格审批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边境内旅游经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边境内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4	文化和旅游部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5	国家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卫生、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依法查处。2.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情况。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06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产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的产品的单组分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4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3. 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试点工作。
307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源产品检测、医疗照射机构放射防护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体系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08	国家卫生健康委	放射诊疗机构和医用放射源使用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 诉举报。
309	国家卫生健康委	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注“戒毒医疗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 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2. 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管理。
310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以及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配置规划落实情况,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 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辅助生 殖技术机构相关信息。2. 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 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3. 开展“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4.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 依法及 时处理投诉举报。
311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项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项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 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 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 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 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 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 举报。6.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1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2.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90天压缩至60天。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对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规划管理,并对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批行为进行严格监管。2. 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3. 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来源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
313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14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 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1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社会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许可	大型医用设备许可甲类大型医用设备设置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评审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 社会公布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 用状况。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加强行 业自律。
316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将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2. 取消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3. 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 诉举报。
317	国家卫生健康委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含血液制品库)设立审批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批准书、血液制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 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18	国家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及单浆采集许可核发	血单浆采集许可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 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19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每半年 1 次向社会公布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以及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类精子库配置规划落实情况,并在接到新的设置申请后 1 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 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精子库 相关信息。2. 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质量 安全管理。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加强 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 报。
320	国家卫生健康委	药品和精神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可鉴	药品和精神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可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 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 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 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321	应急管理部	石油天然气生产安全许可	生产安全许可(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应急管理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 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海洋石油特种设合格检测 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 全标志。	1. 强化海上石油生产设施设备的建造、安装、使 用发证检验制度,指导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自律 管理。2.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自身 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强化 对从事海洋石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发现问 题依法严肃处理。4. 健全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 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2	应急部	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级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安全生产部门			√	1. 不再将安全生... 机构取得法定... 前置条件。2. 推... 行告知承诺。3. 依... 托有关平台,提... 供统一信息查... 询服务,便于... 机构跨区域... 从业和属地... 监管。	1. 制定全国统... 一的机构资质... 认定标准和... 执法标准。2. 开... 展“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和... 信用监管,加... 强执法监督... 。3. 加强对... 失信主体开... 展失信惩戒... 。4. 发挥... 行业组织自... 律作用,完... 善技术仲裁... 工作机制。	
323	应急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级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安全生产部门			√	1. 加快推动... 信息共享,不... 再要求申请... 人提供安全... 工程师等... 人员资格... 证明。2. 推... 行告知承诺... 。3. 对申请... 材料真实性... 、固定资... 产、办公... 场所等实... 行告知承... 诺。	1. 健全安全... 评价机构审... 批工作制度... ,制定全国... 统一的机... 构资质认... 定标准和... 执法标准... 。2. 开展...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管和信... 用监管,加... 强执法监... 督,依法依... 规对失信... 主体开展... 失信惩戒... 。3. 加... 强对安全... 评价机... 构有关信... 息的共享... 和公开,接... 受社会监... 督。4. 发... 挥行业... 组织自律... 作用,完... 善技术仲... 裁工作机... 制。	
324	应急部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核发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 请、审批... 全流程... 网上办... 理。2. 将... 审批时... 限由45... 个工作日... 压减至... 30个工作... 日。	1. 开展“...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管,发... 现违法... 违规行... 为要依... 法严查... 重处并... 公开结... 果。2. 加... 强信用... 监管,依... 法向社... 会公布... 烟花爆... 竹生产... 企业信... 用状况... ,依法... 依规对... 失信主... 体开展... 失信惩... 戒。	
325	应急部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 请、审批... 全流程... 网上办... 理。2. 将... 审批时... 限由30... 个工作... 日压减... 至20个... 工作日。	1. 开展“...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管,发... 现违法... 违规行... 为要依... 法严查... 重处并... 公开结... 果。2. 加... 强信用... 监管,依... 法向社... 会公布... 烟花爆... 竹经营... (批发)... 企业信... 用状况... ,依法... 依规对... 失信主... 体开展... 失信惩... 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26	应急部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 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 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7	应急部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 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 失信惩戒。
328	应急部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 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 失信惩戒。
329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 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 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30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 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 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34	中国人民银行	境外机构在境内经营人民币业务审批	境外机构在境内经营人民币业务复	《征信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335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	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印发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	申请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未受行政处罚证明等自愿作出承诺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材料。	完善持牌机构管理、交易转接合作管理、银行卡清算业务管理等制度,明确监管事项和报告事项,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	
336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入市机构进行合格性评估。	
337	中国人民银行	商业、信用、代理、支付、银行卡业务审批	支付业务许可证、代理业务资格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			√	1.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支付业务检查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2. 制定代理国库(包括代理支付)业务违规处罚标准。3. 推广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应用。	
338	中国人民银行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			√	1. 将许可证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通过对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现场检查,加强对代理银行的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39	中国人民银行	黄金制品及其进出口审批	黄金制品进出口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上海总行、各分行、营业部、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中心支行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340	中国人民银行	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全行债券备案	备案通知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入市机构进行合格性评估。
341	中国人民银行	支付业务许可核发	支付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分类评级机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342	海关总署	口岸卫生许可(涉食品、饮用水)核发	口岸卫生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海关总署				√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43	海关总署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				√	1. 对于口岸进、出境免税商店的设立,由拟设地直属海关代为接收申请文件并完成实地检查,将结果反馈海关总署。 2.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44	海关总署	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				√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45	海关总署	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外汇局				√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保税物流中心(B型)情况。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对经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46	海关总署	监管库设立审批	监管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				√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47	海关总署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				√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48	海关总署	海关监管仓储批	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49	海关总署	从事进出境检验检疫单位认定	进出境检验检疫单位核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验检疫过程加强监管,对检验检疫效果进行监督评价。2. 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检验检疫处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其操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350	海关总署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验检疫物的生产、存放、加工单位注册登记	出口××生产、加工企业检验检疫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办理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养殖许可证明、海域使用证、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3. 办理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许可证明、产品审查批准文件等材料。4. 办理饲料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点区域照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51	海关总署	可原固体废物收注进口作的废内人登记	可原固体废物收注进口作的废内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验证、追踪货物环保质量状况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承担法定计量机构授权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5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5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企业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的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5	市场监管局 市监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化妆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	1. 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5类产品审批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2. 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检测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3.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4. 对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2类产品,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1. 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要依法处理。2. 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3.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356	市场监管局 市监总局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7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	1. 将申请材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内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 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358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总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	1.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在许可证书有效期内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9	市场监管总局	设立认证机构(高风险等级)审批	认证机构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p>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高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优化审批服务。</p> <p>2. 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p> <p>3.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p> <p>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p>3. 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p> <p>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p>	
360	市场监管总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p>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和认证机构批准书等材料。</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p> <p>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p>3. 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p>	
361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业务(甲种)审批	广播电视业务许可(甲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p>将专家评审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p>2. 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频率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督。</p> <p>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p>	
362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业务(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业务许可(乙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p>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p> <p>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p>2. 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频率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督。</p> <p>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3	广电总局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机构审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在华设立的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1.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364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广电部门				√	通过日常监听收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节目制作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及时查处。	
365	广电总局	电视剧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通过日常监听收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6	广电总局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许可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监 听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 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3. 依法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 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 对相关信用主体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6. 在许可证有效期届 满延期换证时，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等渠 道，对从业主体规范从业信息进行核查。	
367	广电总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省广电部门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 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营 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 明、验资证明等材料。2. 将许可 证有效期由 1 年延长至 2 年。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制定年度监管计 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 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	
368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省广电部门			√	1. 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 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 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 料。2. 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 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 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 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 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 许可条件。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 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 法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69	体育总局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兴奋剂检测机构许可证	《兴奋剂条例》	体育总局			√	1. 推广全网上办理，推进体 育领域信息共享共用。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 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 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 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4	国际发展合作署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	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际合作发展署				√	对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申请单位,不再要求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建立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关注单位、重点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审计。
375	新闻出版署	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不含合作、合资、合作)的印刷业(不含合作、合资、合作)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76	新闻出版署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保密、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7	新闻出版署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78	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改制等内容的应用,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79	新闻出版署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改制等内容的应用,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80	新闻出版署	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改制等内容的应用,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81	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变更、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出版单位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改制等内容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82	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变更、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改制等内容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83	新闻出版署	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等出版单位变更、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等出版单位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 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 扩大纸质报纸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84	新闻出版署	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出版许可 期刊登记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期刊出版单位申请变更名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与主办单位之间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期刊年检和审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85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出版物进出口经营许可 进出口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86	新闻出版署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 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87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88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89	新闻出版署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90	新闻出版署	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图书出版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91	新闻出版署	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及自有物流配送体系情况的证明材料,改为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并实地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应准入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92	国家网信办	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	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网信办；省级网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完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 4.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393	国家网信办	境内金融信息服务审批	外国机构在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网信办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及时掌握用户情况，定期对备案用户的信息进行审核。 2. 强化境外金融信息服务终端同步审查，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94	中国气象局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置资质认定	气球升空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 2. 实行网上申请、审批，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对开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宣传和科普宣传，提高开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395	中国气象局	防雷装置单质认定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雷电防护中心；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96	中国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类：设立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许可事项（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97	中国银保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个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98	中国银保监会	商业性银行、政策性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化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被投资方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商业银行投资的决议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99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名称、住所、许可类：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对于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有关信息平台获取有关信息。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400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将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	1. 加强系统内监管培训，确保全国监管标准一致。2. 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1	中国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名称、住所、许可类：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02	中国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个人及其配偶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3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终止及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险分公司许可、经营业务许可、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开业验收报告中提供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电子化数据文件等材料。2. 将政策性保险分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所在地银保监会。3. 保险公司在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重点领域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04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综合鉴定等材料。2. 对曾经取得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再次申请同类性质任职资格的,不再进行任职资格测试。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05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终止及重大事项审批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筹建申请材料中提供筹建负责人的学历和学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营业场所时提供符合办公场所条件的报告等材料。3.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业务范围变更后的可行性报告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 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406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准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7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集团设立、合并、变更、解散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保险集团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 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408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核准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09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变更、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10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督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督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11	中国银保监会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	1. 通过现场检查和相互保险组织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12	中国银保监会	相互保险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督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督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13	中国银保监会	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4	中国银保监会	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和失信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节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15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机构设立审批	经营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16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和失信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节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17	中国银保监会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	批准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于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示范条款的保险产品,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保险条款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18	银保监会	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创新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保险公司在境外投资申请材料中提供偿付能力报告等材料。	1. 加强对资产负债管理的监管和动态监测。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强化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分类监管。	
419	银保监会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增资审批	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日压减至20日。	1. 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2. 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420	银保监会	典当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典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金融监管部门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6年延长至10年。	1. 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透明度。	
421	证监会	证券公司设立、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批准文件、中国证监会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监会派出机构			√	1. 将保荐业务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422	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p>1. 将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报告、基金清算和交割系统运行测试报告、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业务筹备方案、基金托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等材料。3.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p>	<p>√</p>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25	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的设立、交易场所的审批	批准文件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 要求期货交易场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交易结算活动的风险控制,加大对会员、工作人员监管力度。2. 加强现场检查。
426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设立、分立、合并、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业行政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 要求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结算相关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工作安排,加强现场检查。2. 根据市场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现场检查。
427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设立、分立、合并、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业行政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强化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强化对公司治理的监管,督促期货公司股东按期报送股权变动等信息。
428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业行政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29	中国证监会	咨询机构证券服务审批 投资机构从事证券业务	文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 强化股权变更管理。2. 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控。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430	中国证监会	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审批	文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证监会				√	1. 降低资格准入条件,取消指标准类和投资经历的要求,取消资产管理规模等准入条件。2. 以申请表、问卷等形式细化明确材料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投资计划书、审计报告等材料。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5. 将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 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跨市场异常交易行为。2. 强化穿透式监管要求。3. 细化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的违规情形,明确监管职责和处罚措施,加大查处力度。
431	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和解散审批	文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32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证券公司解散批	文华和证批件、中人民国经营业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33	中国证监会	境外经营机构境内证券业务批	文华和证批件、中人民国经营业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抽查, 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34	国家粮食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军粮供应站资格书、军粮代供点资格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和省粮食储备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省级粮食行政管理等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2. 将实地核查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 对制度落实、计划管理、军粮质量、核算手续、经费往来等加强监管。
435	国防工业局	核材料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国防工业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核材料核算与控制规程、反应堆燃料分析计算程序和精度说明、反应堆热功率和功率分布监测方法及其精度说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测试和维护说明、核材料相关的保密管理措施、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估等材料。2. 技术审评与现场检查实行并联办理, 将审评时限压缩15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测,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3. 取换证现场检查期间, 对核材料核算、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工作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36	国防工业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防工业局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咨询办理进度渠道。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单位,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437	国防工业局	一级、二级国防计算机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算机管理条例》	国防工业局			√	1.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咨询办理进度渠道。2. 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3. 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缩至25个工作日。	1.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 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38	国防工业局	军品经营范围审批	批准文件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品管理条例》	国防工业局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咨询办理进度渠道。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39	国家烟草局	烟叶收购(点)设立审批	烟草专卖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的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40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41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生产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442	国家烟草局	外商投资烟草专卖企业审批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企业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43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合并、撤销审批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批发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44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许可证核发	烟草批发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省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45	国家烟草局	烟草零售证核发	烟草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446	国家烟草局	烟草准运证核发	烟草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47	国家林业局	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业局				√	1.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取消省级林草部门的审核,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48	国家林业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子、常规定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49	国家林业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部门 省草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 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0	国家林业局	型引种及国外试圃认定	普通引种资格书及国外试圃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草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
451	国家林业局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部门或其授权机构 省草或其授权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2	国家林业局	由国家林业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人工繁育许可核发(除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草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53	国家林业局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除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部门			√	√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文件等材料。2.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454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铁路运输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铁路局			√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设备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和进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5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铁路机车车辆合格证、铁路机车车辆制造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进口许可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铁路局			√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2. 按产品类型号,将维修许可证有效期分别延长至5年、8年、10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和进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56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铁路运输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铁路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 法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 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7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地区民航管理局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 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 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 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 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 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458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批准	零部件制造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地区民航管理局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 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 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 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 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 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45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维修单位许可	维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1. 申请人在民航飞行标准监 督管理系统一次性提交申请 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 批进度。2. 对于集团化多地 点维修企业,减少企业在各地 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 地”政策,实现企业申领一张 维修许可证即可跨区域从事 航空器及部件维修工作。	1. 改进工作差错和不安事件的监管处理流程, 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2. 改进监管理念和作 风,不以实行单一惩戒为目标,推动企业合法经 营和持续发展。	
460	中国民航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 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年报制度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监管。2. 通 过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主体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61	中国民航局	中外航空运输人合格运行合格证	航空运输人合格运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优化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合格审定审批流程。2. 对部分项目进行合并或简化，将申请要件由 36 项压减至 20 项。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管理，对于检查绩效不良的公司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对监督检查结果由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局记录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管控措施。
462	中国民航局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证	航线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通过邮寄(快递)接收申请材料、寄送许可证件。3. 航空公司申请国际航线资源实行事前承诺制，要求在获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前，具有与经营该国际航线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投保相关保险、对开航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国外机场运行保障和安保措施证明材料以及有能力确保航线有效执行等方面作出守信承诺。4. 取消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 引入实际飞行数据，提升航线航班执行情况监控的及时性和完整性。2. 依法依规对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证使用情况，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航线航班经营主体的信用约束。4. 对航空公司航线计划执行情况和航权使用率实施监测记分，根据记分情况实施新增国际航线航班的准入惩戒，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开航或未充分使用航权的航空公司实施航权清理。
463	中国民航局	航空运输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品运输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取消审批中的专家评审环节。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推进危险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2. 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完善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监管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64	中国民航局	商业非运营人、私人、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商业非运营人、私人、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规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地区民航管理局				√	1. 实现网上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2. 对部分运行种类(如空中游览、一般商业运行)实现文件审查与现场验证环节合并进行。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5	中国民航局	航空器运营人经营许可证	航空器运营人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地区民航管理局				√	除被吊销、撤销、注销外,许可证长期有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载客运输类、载人作业类进行重点监管。2. 建立通用航空诚信评价体系,对诚信记录较差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及强度。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66	中国民航局	外国常驻航空器代管人设立审批	外国常驻航空器代管人准批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管理外国常驻机构代表暂行条例》	中国民航局				√	委托第三方机构,免费向外航申请人提供全程中英文文办指导。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谈行政相对人,要求其整改,必要时在民航当局间进行磋商。
467	中国民航局	航空器驾驶员合格证审定	航空器驾驶员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地区民航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合格证等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68	中国民航局	飞行训练合格证认定	飞行训练合格证运行规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精简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认定的申请条件,优化申请系统模块。2. 合并或删除不必要的项目,避免重复提交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维修人员执照认定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允许申请人网上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2. 调整运动类和非复杂航空器的机型培训管理方式。3. 对较大规模的维修培训机构,减少在各地的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维修培训机构申领一张许可即可跨区域从事维修培训训练工作。	1. 改变监管方式,以培训质量为核心,发挥市场评估和学员评估作用。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70	中国民航局	飞行训练机构审批	飞行训练机构合格证 飞行训练机构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地区民航管理局				√	1. 将训练机构合格证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 对续办训练机构合格证的,取消关于“毕业于该飞行训练机构”的学员在参加实践考试中第一次测试合格率达到80%”的要求。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71	中国民航局	航空油料供应业批准	航空油料供应业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	1. 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 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72	中国民航局	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民用机场航空油料供应运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地区民航管理局				√	1. 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2. 在申请材料符合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要求的基础上,申请人可“最多跑一次”完成取证工作。	对航空油料企业不定期检查,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及时告知航油企业所在机场的管理机构,发现违规情形要依法查处。
473	中国民航局	航空油料单准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批位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	1. 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 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收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74	中国民航局	公众的民用机场开放使用许可	民用机场复和机用批件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3. 取消许可证5年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每5年对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475	国家邮政局	进出境邮政业批	邮政业准营通务文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邮政通信业务经营场地证明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76	国家邮政局	业营	快递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地证明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2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77	国家文物局	商店文物设立审批	文物准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	1. 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78	国家文物局	文物经营拍卖许可	文物拍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记录、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等材料。	1.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79	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认定	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480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1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82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3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4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5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8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安全监管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印件等材料。	1.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监察要求,严格按照计划实施监管监察执法。2.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开展失信惩戒。	
48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88	国家外汇管理局	银行、农村信用社、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文准批件、个人外币兑换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外管			√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489	国家外汇管理局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文准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及分支局			√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90	国家药监局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1	国家药监局	新生产和上市许可	药品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4个工作日。	1. 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 加强药品上市后的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492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5个工作日。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制剂持续合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3	国家药监局	药品注册审批	药品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流程。3. 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提高审批效率。	1. 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 加强药品上市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494	国家药监局	药品经营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95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区、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496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审批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防科工局			√		将放射性药品生产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信息。4. 及时向社会公众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7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审批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防科工局			√		将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信息。4. 及时向社会公众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8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 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4. 及时向社会公众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9	国家药监局	生产一类药品中的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众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03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药品进口证核发	麻醉药品出口证、麻醉药品进口证、精神药品出口证、精神药品进口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4	国家药监局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	批准在药品经营范围内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5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批准在药品经营范围内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6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07	国家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药品进口准许证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8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09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4个工作日。	1. 将医疗器械注册数据上报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10	国家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11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登记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直至实现当场办结。	1. 加强化妆品监督抽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 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3. 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512	国家药监局	非药物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	药物GLP认证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药监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物研究机构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	1. 推动落实省级药监部门药品注册管理的日常监管职责。2. 对已通过认证的机构每3年开展定期检查。3. 对注册品种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513	国家保密局	复制、制作、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 将资质证书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14	国家保密局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乙级资质印制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 将资质证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5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甲级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 将资质证书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6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乙级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 将资质证书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7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防科工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18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9	国家密码局	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批	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证书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国家密码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资格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20	国家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	能够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直接查询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21	国家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22	国家电影局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电影经营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	省级主管部门				√	取消申请材料中省级商务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的文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23	国家人防办	人防工程定点企业认定	人防工程定点企业认定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防护设备实行目录管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企业的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附件 2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共 69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	教育部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审批	筹设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举办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再向教育部门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综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2	公安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取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审核”。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有关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部门在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				取消“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 充分运用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代理记账中介机构登记注册信息,加强监管。2. 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指导,提升行业自律水平。3. 根据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执法工作中发现的线索,对相关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办学设置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举办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不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学设置审批,直接申请办学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2.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技师学院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	√				开办技师学院不再向省级人民政府申请办学设置审批,直接申请办学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2.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类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取消“从事生活垃圾(含粪类)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1.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2.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	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商务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建立信息共享专线,市场监管总局将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和商务部需求采集的其他信息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部门,海关总署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等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部门。2. 商务部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8	商务部	港澳禽畜活禽经营批	准文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				取消“供港澳活禽经营权审批”。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申请供港澳活禽配额,在向商务部首次提出配额申请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声明是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企业,地方商务部门核实有关信息后报商务部申请有关配额。	1. 地方商务部门在每年年底前向商务部报备当年新增供港澳活禽企业及其当年配额使用情况。 2. 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活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9	中国人民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备案通知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	√				取消“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入市机构进行合格性评估。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0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承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取消“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1	广电总局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取消“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电视剧内容审查把关和发行播出管理。2. 通过日常监听收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2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				取消“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1.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督检查。2. 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及时向社会公开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3	国家药监局	零售企业筹建药品销售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区、县药品监管部门	√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不再向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筹建审批,直接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1. 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规章内容,细化监管要求,推动属地监管部门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3. 通过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4.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	国家药监局	药品生产企业筹建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不再向药监部门申请办理筹建审批,直接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1. 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规章内容,细化监管要求,推动属地监管部门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3. 通过日常监督检查重点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4.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15	教育部	实施自学考试助学、变通终止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		对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取消办学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16	公安部	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 《国务院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 《国务院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 《国务院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	区、县级公安机关		√		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1. 加强对备案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未依法备案、提供虚假备案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7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			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建立健全备案制度，推行网上备案，加强信息共享。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8	商务部	拍卖业从事业许可	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级商务部门	√			取消“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 加强备案管理，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报送信用信息。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信息不实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并予以纠正。2. 完善监管措施，加强对拍卖师的监督管理。
19	国家卫生健康委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型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大型医用设备乙类设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改为备案管理，不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限制。	1. 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医疗机构，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医疗机构信用状况，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措施。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加强行业自律。
20	国家卫生健康委	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等公共场所的公共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对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1	海关总署	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卫生许可证核发	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			对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日常监管,向 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 息。
22	中国银保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 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对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取消“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 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 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 范长效机制。
23	中国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分支机构的含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对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取消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持续对高级 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督促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履职。2. 压实银行业机构主体责任,督促把 选人用人关。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管理 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力度。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部分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类: 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 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外资银行分行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取消“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部分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25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对外资银行分行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取消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持续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2. 压实银行机构主体责任,督促把好选人用人关。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力度。
26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撤销审批	公司法、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对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取消“保险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撤销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27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对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取消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持续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2. 压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督促把好选人用人关。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力度。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8	国家药监局	药品网络销售信息审批	药品网络销售信息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			取消“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建立完善药品网络销售规章制度,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测,提升监管效率。2. 对各类违法违规网络销售药品行为依法查处、严厉打击。3. 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通信管理等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29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网络服务审批	医疗器械网络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			取消“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加强线上线下监管,严厉打击提供不真实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网络违规销售医疗器械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及时公开处罚结果。2. 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通信管理等其他部门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包括变更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4.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5.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结果。6. 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动合同法》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加强对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依规处理。2.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明满一年但未报告年度经营情况或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劳务派遣单位定期开展检查。3. 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信用评价、风险评估或者黑名单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3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部分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认定(乙级)	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区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资质认定(部分乙级)	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区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房屋市政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41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船舶业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区水路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的年度书面检查。2. 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依法及时查处,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罚。3.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且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再通告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该项审批。
42	交通运输部	海员外派从业审批	海员从业资格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3	交通运输部	港口岸线非通航建筑物使用深水线审批	准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
44	交通运输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探索运用网络监督、大数据分析等多元化手段，对企业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后是否符合资质标准及其市场行为加强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45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对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依规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46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7	农业农村部	禽畜生产经营许可	禽畜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8	农业农村部	生产经营证核发	蜂生产许可、生产经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失信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9	农业农村部	生产经营证核发	蚕生产许可、生产经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失信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0	农业农村部	生猪屠宰场(点)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场(点)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51	农业农村部	捕捞证审批	捕捞许可、捕捞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
52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3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生产许可 (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区、县级农业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加强对其实质性承诺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54	农业农村部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的企业,加强对其实质性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55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不含原种、亲本生产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
56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商务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57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区、设区的市文化旅游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8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产用于预防、控制、诊断、治疗、缓解传染病传播和终止传染病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生产企业依法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59	国家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审批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通过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及时掌握医疗机构登记注册信息。2. 继续推行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采购管理,及时掌握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采购和使用量等信息。3. 通过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	
60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1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生产、经营、使用食品添加剂(低风险食品)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在发放许可证后30个工作日内对食品生产主体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不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企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	
62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乙种)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属地广电部门切实履行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内容播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播出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3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省广电管理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通过审核股权结构、加强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途径，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64	体育总局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65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经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版县级出版管理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6	中国气象局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实名登记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实名登记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区、设区的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取得资质的单位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作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开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开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7	国家烟草局	设立收购烟叶站(点)审批	烟草专卖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严格管理烟叶收购经营秩序,除个别地区另有规定外,严禁烟草公司以外市场主体从事烟叶收购。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68	国家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文物准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文物商店经营活动的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开展文物购销记录信息抽检。3. 公开文物商店名录,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9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延续)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化妆品监督抽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 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3. 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依法查处。

附件 3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 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内容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p>	直接取消审批
2	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直接取消审批
3	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直接取消审批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款 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p>	直接取消审批
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直接取消审批
6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第220项: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城乡信用社联社、金融租赁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实施机关:人民银行。</p>	直接取消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内容
7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直接取消审批
8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p>《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p> <p>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的医疗单位,必须负责对使用的放射性药品进行临床质量检验,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等工作,并定期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后分别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p>	直接取消审批
9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p> <p>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p>	直接取消审批
10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p> <p>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p>	直接取消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内容
11	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登记申请书;</p> <p>(二)办学许可证;</p> <p>(三)拟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p> <p>(四)学校章程。</p> <p>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程序。</p> <p>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p>	审批改为备案
1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p> <p>第三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p> <p>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p> <p>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p> <p>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p> <p>第五条 凡领有许可证之印铸刻字业者,如有更换字号、经理、股东,或迁移、扩充、转业、歇业等情时,均须先经公安局或分局许可后,始得办理其他手续。</p> <p>第七条 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p> <p>一、假借他人名义者。</p> <p>二、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p> <p>三、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者。</p> <p>四、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p>	审批改为备案
13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p> <p>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p>	审批改为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内容
14	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 ……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商场(店)、书店； ……</p> <p>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审批改为备案
15	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部分业务范围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设立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外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 (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 (二)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场所；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 (五)修改章程；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三)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活动的； (四)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p>	审批改为备案
16	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p> <p>第六十五条 外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撤销代表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未经任职资格核准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的； ……</p>	审批改为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内容
17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审批改为备案
18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证核发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实行告知承诺
2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p>《全民健身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p> <p>(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实行告知承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为持续改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防控新冠肺炎等重大疫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力争通过5年努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一)打造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医院。以推动

国家医学进步为目标，依托现有资源规划设置国家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均含中医，下同）和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形成临床重点专科群，集中力量开展疑难危重症诊断治疗技术攻关，开展前沿医学科技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实施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带动全国医疗水平迈上新的大台阶。以省域死亡率高、外转率高的疾病为重点，强化国家级高水平医院对省级医院的技术和人才支持，加快补齐专业专科短板，提升省域诊疗能力，减少跨省就医。

(二)发挥公立医院在城市医疗集团中的牵头作用。按照网格化布局管理，组建由三级公立医院或代表辖区医疗水平的医院（含社会办医院、中医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集团内各医院加强协作，结合实际建设优势专业专科，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三)发挥县级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原则，积极发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强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能力建设，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提高肿瘤、心脑血管、

呼吸、消化和感染性疾病等防治能力,提高县域就诊率。加强城市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的对口帮扶,逐步使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加强县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做实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统筹管理,发挥县级医院医务人员对家庭医生团队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加快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

(四)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快推进传染病、创伤、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专业类别的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设置建设。支持部分实力强的公立医院在控制单体规模的基础上,适度建设发展多院区,发生重大疫情时迅速转换功能。每个地市选择1家综合医院针对性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对现有独立传染病医院进行基础设施改善和设备升级。县域内依托1家县级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规划布局中医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发挥军队医院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国家生物安全防御中的作用。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

三、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一)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建设临床专科,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提高不同地区、不同级别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加大对中医医院的支持力度。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在“双一流”建设中加强相关学科建设。

(二)推进医学技术创新。面向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医药卫生领域重大科学问题,加强基础和临床研究,推动原创性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和新策略等的产出。强化科研攻关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支撑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对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健全职务发明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国家中医药临床研究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制定一批中医特色诊疗方案,转化形成一批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

(三)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强化基础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

(四)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推动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建立药品追溯制度,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

四、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一)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为提升医院治理

能力和水平提供法治保障。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二)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考核各环节,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

(四)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促进资源下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

五、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一)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落实

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激励人才脱颖而出。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

(二)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充分发挥各项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更加注重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

(三)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强化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加强医学人文教育。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人才、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推动护理岗位科学管理,提升护理服务水平。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稳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探索在岗位设置合理、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公立医院试点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

(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稳妥有序试点

探索医疗服务价格优化。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统筹兼顾医疗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建立灵敏有序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比价关系,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五)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探索按床日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的付费标准。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指导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鼓励各地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六、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一)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坚守纯粹医者信念,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服务。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力度,做好医患沟通交流,增进理解与信任,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挖掘整理医

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以充满人文关怀的医疗服务赢得患者、社会的信任和尊重。

(三)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减轻工作负荷,落实学习、工作、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完善必要安检设施。将解决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七、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明确党委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

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

(三)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四)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教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公立医院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八、加强组织实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强化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落实投入责任。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三)建立评价体系。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中医药局建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有机结合。地方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

(四)总结推广经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学绿化是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建设绿水青山的内在要求,是

改善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对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具有重大意义。为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加强规划引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质量监管,完善政策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开展林草植被建设,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

——坚持规划引领、顶层谋划,合理布局绿化空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坚持节约优先、量力而行,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数量和质量并重,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

二、主要任务

(三)科学编制绿化相关规划。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绿化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合理确定规划范围、绿化目标任务;城市绿化规划要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

绿化相关规划实施的检查和督促落实,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各地要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绿化。结合城市更新,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等方式,增加城市绿地。鼓励特大城市、超大城市通过建设用地腾挪、农用地转用等方式加大留白增绿力度,留足绿化空间。鼓励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增加村庄绿地;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规范、因害设防建设农田防护林。依法依规开展铁路、公路、河渠两侧,湖库周边等绿化建设。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禁开山造地、填湖填海绿化,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合理利用水资源。国土绿化要充分考虑降水、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干旱半干旱地区的绿化规划要经过水资源论证,以雨养、节水为导向,以恢复灌草植被为主,推广乔灌草结合的绿化模式,提倡低密度造林育林,合理运用集水、节水造林种草技术,防止过度用水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加强人工增雨作业,提高造林绿化效率。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合理

配置绿化用水,适度有序开展城镇周边节水绿化。绿洲农业区要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加强天然绿洲和生态过渡带保护,兼顾绿洲保护和农田防护林用水需求,合理确定造林规模和密度,确保农业生态屏障可持续发展。(国家林草局、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进行绿化,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各地要制定乡土树种草种名录,提倡使用多样化树种营造混交林。根据自然地理气候条件、植被生长发育规律、生活生产生态需要,合理选择绿化树种草种。江河两岸、湖库周边要优先选用抗逆性强、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防护性能好的树种草种。干旱缺水、风沙严重地区要优先选用耐干旱、耐瘠薄、抗风沙的灌木树种和草种。海岸带要优先选用耐盐碱、耐水湿、抗风能力强的深根性树种。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要优先选用根系发达、固土保水能力强的防护树种草种。水热条件好、土层深厚地区要优先选用生长快、产量高、抗病虫害的优良珍贵用材树种。居民区周边要兼顾群众健康因素,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加大乡土树种草种采种生产、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力度,引导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近育苗,避免长距离调运绿化种苗。(国家林草局、水利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开展绿化设计施工。承担国家投资或以国家投资为主的绿化项目建设单位要编制作业设计(或绿化方案,下同),绿化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作业设计的用地、用水、技术措施等进行合理性评价,并监督实施。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强绿化施工管理,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等,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等,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

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科学推进重点区域植被恢复。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布局,针对重点区域的突出生态问题,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的源头、干支流、左右岸要加强封山育林育草,推进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北方防沙带要加大封禁保护力度,建设以灌草为主、乔灌草合理搭配的林草植被;青藏高原区要严格保护原生植被,主要依靠自然恢复天然林草植被,适度开展退化土地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和人工草场建设;海岸带要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东北森林带要加大天然林保护修复力度;南方丘陵山地带要推进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构建稳定高效多功能的林草生态系统,筑牢生态屏障。(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稳步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落实国务院已批准的25度以上坡耕地、陡坡梯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相关主管部门要做好退耕地块的土地用途变更和不动产变更登记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要结合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兼顾生态和经济效益。科学发展特色经济林果、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等绿色富民产业,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见缝插绿,推进立体绿化,做到应绿尽绿。增强城乡绿地的系统性、协

同性,构建绿道网络,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提升城乡绿地生态功能,有效发挥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推广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地被植物,提倡种植低耗水草坪,减少种植高耗水草坪。加大杨柳飞絮、致敏花粉等防治研究和治理力度,提升城乡居民绿色宜居感受。鼓励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种植乡土珍贵树种,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使用全冠苗。尊重自然规律,坚决反对“大树进城”等急功近利行为,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切忌行政命令瞎指挥,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绿化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各地要对新造幼林地进行封山育林,加强抚育管护、补植补造,建立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提高成林率。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要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科学、规范、持续开展森林经营活动。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等,支持国有林场场外造林,积极推动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力度,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加大人工针叶纯林改造力度,开展健康森林建设,增强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能力。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能力建设。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加快退化草原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采取有偿方式合理利用国有森林、草原及景观资源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提高林草资源综合效益。强化林地草地用途管制,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草地和公园绿地等违法行为。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

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及时抢救复壮。(国家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创新开展监测评价。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绿化任务和绿化成果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要推进作业设计编制、施工、检查验收全过程监管,全面监测林草资源状况变化。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评价体系,运用自然资源调查、林草资源监测及年度更新成果,提升国土绿化状况监测信息化精准化水平。按照林草一体化要求因地制宜设定评价指标,制定国土绿化成效评价办法,科学评价国土绿化成效。(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三)完善政策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合理安排资金,将国土绿化列入预算,不断优化投资结构。鼓励地方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创新国土绿化投入机制,实行差异化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引导营造混交林、在旱区营造灌木林、在条件适宜地区飞播造林和封山育林、使用乡土珍贵树种育苗造林、实施退化草原种草改良等。中央财政继续通过造林补助等资金渠道支持乡村绿化。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制定林业草原碳汇行动方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将一定的治理面积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探索特大城市、超大城市的公园绿

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但不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理的新机制。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政策,优先保障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林分更新改造等采伐需求,促进森林质量提升和灾害防控;放活人工商品林自主经营,规模经营的人工商品林可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统一纳入年采伐限额管理。将造林绿化后期管护纳入生态护林(草)员职责范围,并与生态护林(草)员绩效挂钩。完善并落实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压实责任主体,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状况。(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科技支撑。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林木良种、草品种审定,加强重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收集保护、开发利用、种苗繁育等关键技术和设施研发。优化完善国土绿化技术标准体系。健全生态定位观测监测体系。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林水关系、乡土珍稀树种扩繁等科技攻关。加大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机械装备研发力度。遴选储备、推广实施一批实用管用的生态

保护修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林草局、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地方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的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强化国土绿化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持之以恒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背科学规律和群众意愿搞绿化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政绩观。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科学绿化的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5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 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交通运输部、中央政法委、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应急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5月19日

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中央政法委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直接关系铁路运输安全畅通。随着我国铁路特别是高速铁路运营里程不断增加,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对保障铁路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作用更加突出。为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注重标本兼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指导、企业负责、路地协同、多方共治的工作格局,依法解决突出问题,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去存量、控增量,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二、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提升多方共治合力

(一)发挥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际联席会议(简称部际联席会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加强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分析研判和统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指导督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实际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畅通信息沟通渠道,联合检查重点问题隐患,主动整改职责内有关问题,积极配合其他单位消除隐患。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问题隐患排查清单和工作进展通报制度,及时跟踪了解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问题,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确保部际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到位。

(二)压实各方治理责任。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属地治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层级责任,保障经费投入,统一协调做好本地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铁路运输企业承担产权范围内治理责任,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及时主动向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隐患,积极联系配合有关方面做好治理工作,按要求完成职责内治理任务。铁路监管部门承担专业监管责任,完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各项制度,加强协调督促,依法依规严格监管执法。国务院有关部门承担涉及本领域有关问题隐患治理的指导督促责任,按照法定职责,落实部际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指导督促系统内各单位完成治理任务。

(三)完善护路联防和“双段长”工作机制。发挥平安中国建设护路联防作用,组织专兼职护路队伍加强巡查,及时化解涉及铁路的矛盾纠纷,坚决打击破坏铁路设施和危害乘客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地方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铁路运输企业主管领导牵头负责的“双段长”工作机制要落实巡查制度,妥善处置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隐患,难以处置的按要求主动报告,确保早发现、早治理、早消除。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协同监管,促进监管政策、措施、力量、资源有效融合。积极组织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安全咨询服务,做好安全环境评估、治理方案论证等工作,提高专业治理能力。

三、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专项行动,全力消除

安全隐患

(四)实施存量隐患集中治理销号行动。以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简易房、塑料薄膜、防尘网、广告牌等轻质物体为重点,建立存量问题隐患库,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实行闭环销号管理,力争 2022 年底前全部治理完成。依法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确定铁路沿线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合力推动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章建筑物,加强对山体边坡、跨越航道桥梁、公铁并行交叉线路等隐患点的治理,完善铁路桥梁标志标识和防撞设施,尽快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五)实施重点问题合力攻坚行动。加强铁路线路封闭防护管理,加快对时速 120 公里以上线路实施全封闭改造,未全封闭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噪声影响超出有关标准的,统筹考虑建设隔声屏障。按照有关责任划分和规定程序,加快推进上跨(下穿)铁路的道路、桥梁以及其他铁路代建设施产权移交工作,铁路运输企业要认真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地方有关单位要及时组织验收,确保按期完成。加快完成铁路道口“平改立”,优先实施时速 120 公里以上线路、旅客列车径路、机动车通行繁忙道口的改造工程,有效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六)实施常态化持续整治行动。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桥下用地纳入有关规划统筹安排。依法严厉查处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采石采矿、开采地下水、挖砂挖沟采空作业、穿越油气电管线、堆放垃圾渣土、私设道口或平过道,以及盗割铁路器材、破坏防护设施等违法行为。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及时调查核实处理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依法从严处置和问责,防止问题隐患反弹。

四、健全法治体系,增强监管能力,建立长效治理机制

(七)完善法规制度。加快制修订铁路法、地

方铁路安全法规,夯实法治基础。完善有关规划建设、监管执法、应急处置等制度,确保各环节协调一致。编制日常巡查、联合检查、整改评估、跟踪监督等工作指南和操作手册,实现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八)加强督办考核。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平安中国建设、沿线市县安全生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文明城市等考核评价,作为重点工作进行督查,并定期向部际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检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内容。

(九)强化科技支撑。充分运用视频监控、自动控制、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升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信息采集、关键环节远程监测、工作任务闭环管理等能力。建设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信息平台,多渠道采集信息,全过程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实行问题隐患验收销号管理,提高信息化、精细化治理水平。

(十)提升应急能力。开展涉及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工作,优化预防预警、应急准备、信息共享、协同处置、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工作程序。建立铁路值班电话与 110 报警服务平台情况互通机制,完善铁路运输企业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的突发事件报警联动机制,定期组织联合演练,增强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

(十一)加强舆论宣传。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要结合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充分利用站车、政府网站、电视广播、报刊、新媒体等媒介,主动宣传保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相关法规、政策等知识,加强爱路护路教育,不断提升全社会共同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的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